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露華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 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调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 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 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就其 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 大會之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內之短簡,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委任 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論。
-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 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A)至5(C)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説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年報寄予各股東。